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长龙山公益性墓园 墓穴收费标准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《浙江省定价目录》及《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墓价格管理的通知》(浙价费〔2017]60号)等规定，经申请单位申请，在前期调研、成本监审的基础上，经研究，拟定公益性墓园 墓穴收费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如下：

一、常规单穴收费标准（基准价）拟定为19000元/穴；常规双穴收费标准（基准价）拟定为30000元/穴；三穴收费标准（基准价）拟定为42000元/穴；四穴收费标准（基准价）拟定为57000元/穴；壁葬穴收费标准（基准价）拟定为5000元/穴；草坪葬穴收费标准（基准价）拟定为8000元/穴。上述公墓价格最高上浮幅度不超过15%，下浮幅度不限。

二、公墓单位应对所在区域的重点优抚对象、五保户、低保户、困难家庭等予以适当优惠。
 四、公墓单位应按《浙江省公墓管理办法》规定预留公墓维护经费，单独建帐。
 五、公墓单位应在收费醒目处按规定做好明码标价工作，公布具体的收费项目及标准、监督电话等，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，并遵守相关规定。

本方案拟在正式发文起执行。